

張天福著

希伯來法系之研究

大東書局印行



Faint vertical text is visible on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columns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its lightness. Some characters are difficult to discern, but they appear to be organized in a structured, vertical layout.

希伯來法系之研究

張天福 著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希伯來法系之研究

定價國幣一千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主作者 張 天 福

發行人 陶 百 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先父張公選材，號君拔，終身教育兒女，茹苦含辛，國難後來湘，歷盡艱危，竟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七時逝於衡陽仁濟醫院，值茲週年，緬懷親恩，欲報無門，心中愴痛，難以言狀，謹獻此書，以資紀念！

張天福謹誌 三十二年十二月卅日於國立湖南大學

序

考希伯來法系，古時曾放異彩，其法律精神，充分含有倫理之觀念，多足爲近代文明國家所借鏡，無如該民族自被羅馬武力征服後，淪亡迄今，逾二千年，其法律制度，亦爲近代學者所不注意，偶有論述，動加輕蔑，不佞曾就希伯來法系；根本法典，加以研究，頗不以隨意詆毀之爲然，謹就研究所得，敘述於後，以就正於法界鴻碩焉。

張 天 福

三十三年元月一日
於國立湖南大學

希伯來法系之研究目錄

| | |
|----------------|----|
| 緒言 | 一 |
| 第一章 希伯來法系歷史之分期 | 二 |
| 第一期 摩西法典時期 | 六 |
| 第二期 古典時期 | 九 |
| 第三期 他珥默時期 | 一一 |
| 第四期 中古時期 | 一二 |
| 第五期 近代時期 | 一三 |
| 第二章 希伯來法內容概要 | 一七 |
| 第一節 立法 | 一七 |
| 第二節 總綱——十誡 | 一八 |
| 第三節 民事 | 二一 |

| | | |
|-----|-------------|----|
| 第一項 | 債 | 二二 |
| 第二項 | 物權 | 二五 |
| 第三項 | 親屬 | 三〇 |
| 第四項 | 繼承 | 四〇 |
| 第四節 | 刑事 | 四二 |
| 第一項 | 刑法 | 四二 |
| 第二項 | 刑罰與執行機關 | 四八 |
| 第五節 | 行政法規 | 五一 |
| 第三章 | 希伯來之司法制度 | 六三 |
| 第四章 | 希伯來法系之批評 | 六九 |
| 第一節 | 摩西法典與罕穆刺比法典 | 六九 |
| 第二節 | 希伯來法律之本位 | 七三 |

希伯來法系之研究

張天福著

緒言

如將希伯來法系(Hobrew Legal System)與古代其他法系互相比較，從始期觀之，約列第五位，在埃及，米所波大米，中國，印度諸法系(Egyptian, Mesopotamian, Chinese and Hindu Legal Systems)之後，(1)然其內容之精美，則不亞於其他法系。

希伯來之文化不較同時其他諸民族爲高，至其武力更爲西亞諸族中之最弱小者，而其法系之所以重要，實因：(一)與其本國宗教(卽猶太教)及基督教有密切關係。(二)與希伯來同時諸民族之法律，秦半因年湮代遠，損滅無存，考證困難，惟希伯來之法律，雖經數千年，其保存之完整，爲同時諸民族所不可及(2)。此希伯來法系所以爲近代學者研究古代法律之重要材料，及其所以被重視者也。

緒言註

(1) J. H. Wign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p.5.

(2) G. C. Lee;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Chapt. V. Sect. 1

第一章 希伯來法系歷史之分期

希伯來人始遊牧，繼業農，迨後期始經營商業，其居所亦屢經遷徙，初在亞刺伯 (Arabia) 後至埃及 (Egypt) 再至巴勒斯坦 (Palestine)，又因戰敗被擄至巴比倫 (Babylon)，後被釋放，仍回巴勒斯坦。

其始祖為亞伯拉罕 (Abraham)，據稱得上帝默示，應許以迦南 (Canaan) 美地，錫與為業 (3)，亞伯拉罕死後，因年歲大荒，其子孫乃遷居埃及，以圖餬口，嗣以希伯來人生齒日繁，招埃及人及埃及王法老 (Pharaoh) 之忌惡，使服苦役，百般虐待，時希伯來族有摩西 (Moses) 者出，目擊同胞被埃及人役使鞭撻，形同牛馬，悲憫之心油然而生，乃與其兄亞倫 (Aaron) 往覲法老，請其釋放希伯來人，法老固執不肯，據聖經所載，亞倫乃擲杖於地，杖變為蛇，法老大驚，乃許焉，既而悔之，耶和華 (希伯來人所信之上帝亦即今日基督教所信

之神)乃降十災於埃及，法老無奈，始許摩西率領希伯來人出埃及，脫離奴隸之地位(4)時約在西歷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年，即我國商武丁五年辛酉。

摩西率領人民行經曠野，屢與其他民族戰鬥，其外舅葉忒羅攜摩西妻子同來，摩西迎入帳幕，一同獻祭，事畢讌樂，於親感情話之餘，因及民政制度，摩西採其外舅所獻策，遂訂審判之法(5)。

出埃及後三月，希伯來民族行抵西乃之曠野，據聖經所載，耶和華在雷電烈火之中降臨，以石版授摩西，上刻十誡(Ten Commandments)又稱十言(Ten words)，此為希伯來最早之法典，乃希伯來法系立法之始(6)亦即整個法系精髓之所在，其真偽內容性質，容後再加討論。

希伯來法系自西乃山立法始，可分五期。(7)一、摩西法典時期(Mosaic period)。二、古典時期(Classic period)。三、他珥默時期(Talmudic period)。四、中世紀時期(Medieval period)。五、近代時期(Modern period)。美國威格摩氏(J. H. Wigmore)在世界法系大觀(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一書中，曾畫表說明希伯來法系之時期如

希伯來法系分期圖

| 第一期 | 摩西 Moses | 記載之典籍 創並記(Genesis) 出埃及記(Exodus) 利未記(Leviticus) 民數記(Numbers) 申命記(Deuteronomy) (以下為摩西五經) | 約自西歷紀元前 1200—400年 |
|-------------|---------------------------------------------------------------------------------------------------------------------------|----------------------------------------------------------------------------------------------------------|-----------------------|
| 摩西法典時期 | 大衛王 David 所羅門王 Solomon 先知以利亞 Elijah 先知但以理 Daniel 約西亞王 Josiah 先知以西結 Ezekiel 先知尼希米 Nehemiah 祭司以斯拉 Ezra | | |
| 第二期 古典時期 | | 判例與註釋 | 西歷紀元前300年 —紀元後100年 |

| | | |
|--------------|------------------------------------------------|---------------------|
| 第三期 他珥默時期 | 法律彙纂 (Digest) 密施拿 (Mishnah) 支瑪拿 (G mana) | 紀元後 200 年— 500 年 |
| 第四期 中世紀時期 | 希伯來人散居各處 私人法典及註釋 | 紀元後 700—1500 年 |
| 第五期 近代時期 | 編釋及印本 | 紀元後 1600— 1900 年 |

摩西時期包括猶太列王及先知 (Prophets) 士師 (Judges) 等時代。古典時期為拉比 (Rabbi) 發展法律之時代。再為他珥默時期，為判例解釋之成熟時期，繼之為中古及近代時期。嚴格言之，希伯來法系至第二期紀元後百年而終止，因羅馬法在巴勒斯坦已取希伯來法而代之，此時期以後之法律，泰半成爲地方化之禮儀與道德中之習慣而已(9)。

第一期 摩西法典時期

希伯來最古之法律典籍，爲摩西五經(The Pentateuch or the Five Books)，聖經記載摩西自平原至五千英尺高之西乃山顛(Mount Sinai)耶和華上帝賜以二石版，上面上帝以指頭寫成十誡，當摩西反營時，見希伯來人民離棄耶和華，崇拜金犢，大怒，碎石版，嗣以摩西之竭誠禱告，耶和華加以寬恕，再寫成十誡於二石版，一如從前，當摩西第二次下西乃山手持石版，面目發光，人民畏怯，將石版藏於約櫃(The Ark of the Covenant)之中，此櫃表明耶和華與希伯來人所立之約，希伯來人必遵守耶和華所定之律例典章，神必賜福，否則將其驅散於世界各國(10)。

法版上之十誡爲有史以來爲最偉大最簡短之道德法典，由人道立場而觀察猶遠逾基督教徒之日常生活(11)，其內容俟下章詳爲論述焉。

摩西五經又稱 Torah 或 Ancient Law，其原始如何，近代學者，議論紛紜，或謂此五經，非摩西所手訂，乃經八世紀中着漸演進增加而成，其最早部份或用一種亞述(Assyria)拼

音文字所寫成，迨第一期之末，五經將全部告成，乃用新希伯來文字寫成(12)。但英國俄珉博士(Dr. Orl)對此種說法，有極詳盡之批駁，俄氏稱「摩西五經除申命記末段外，均爲摩西手筆」(13)。作者意俄氏之說，較有根據，足資折服(13)。

出埃及後，希伯來部落民族，日見增多，政務漸繁，司法方面亦由部落領袖個人之審判，而遞變爲有組織之僧侶政治(Hierarchy)，分別負擔各支派審判事項，在出埃及記第十章記載：

「第二天摩西坐着，審判百姓，百姓從早至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摩西的岳父看見，他向百姓所作的一切事，就說，你向百姓所作的是甚麼呢？你爲甚麼獨自坐着，衆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左右呢？摩西對岳父說，這是因爲百姓到我這裏來，求問上帝，他們有事的時候，就到我這裏來，我便在兩造之間施行審判，我又叫他們知道上帝的律例和法度。摩西的岳父說，你作的不好，你和這些百姓都必疲憊，因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現在你要聽我的話……你要替百姓到上帝面前將案件奏告上帝，又要將律例和法度教訓他們，指示他們所行之道，當作的事，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上帝，誠實無妄，恨

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叫他們隨時審判百姓，大事都要呈到你這裏，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這樣你就輕省些……摩西按着他所說的去行……。」摩西所選任各支派之審判官，皆爲祭司階級(Priestly Class)之人，此種制度，與罕穆利俾(Hammurabi)時代巴比倫之非僧侶審判制度，判然有別。但希伯來之司法制度，因此，創一新紀元，卽其審判事務，均由專門此項職業之人主持，終成世界法系之一。

摩西更造會幕爲崇奉上帝之所，後所羅門王改建聖殿稱耶和華殿，而重要審判，亦於此舉行，如先知耶利米(Jeremiah)預言猶太首都耶路撒冷必變爲荒丘，無人居住，希伯來首領聞悉此事，乃自王宮至耶和華之殿，坐於殿之新門口，施行審判。祭司(Priest)先知對民衆云，此人應置於死地，以其詆毀此邑云云(14)。蓋希伯來宗教司法合而爲一，以祭司任裁判，以聖殿作法院，乃當然之結果也。

所羅門王(King Solomon)爲大衛王(King David)之子，以智慧著稱，其博學爲世所罕覩，尤善於審判疑難案件，其鞠訊兩婦爭子一案(15)，見事之明，用心之巧，尤爲舉世稱譽。

，人民見其慧珠在抱，斷案如神，無不心悅誠服，稱太平盛世，治績既除，國勢日張，幾駕亞述埃及而上之。

第二期 古典時期

此時期，希伯來法律因應用而日見發展，希伯來政治仍爲神權政治 (Theocracy)，法律之權源，歸之於神 (耶和華)，神爲宇宙之主宰，藉祭司以行使治權，故大祭司佔極重要之地位。

在此時期司法之權限，已不屬於希伯來之主，蓋其人民先後爲波斯、希拉、羅馬之屬民，然其內部政治，宗教、立法、司法之權力屬於猶太公會 (Great Synhedrion)。此爲希拉文，指會議，希伯來文爲 (Sanhedrin)，謂高級法庭或高級會議也。有會員七十一人，集於京都耶路撒冷，中有大祭司，長老，文士，及法利賽人，撤都該人之領袖，此會或謂創始於亞力山大征略之時，確否無從考據 (16)。當羅馬盛時，此會無判決死刑之權，蓋此權屬於羅馬總督，西歷紀元後七十年，羅馬大軍攻陷耶路撒冷，此會乃告廢止。

此公會之下，在猶京耶路撒冷設二中級公會，其他通都大邑均設焉。每會僅有會員二十三人，中級公會之下爲鄉村法庭，每庭僅有庭員三人，中級公會開庭時，會員二十三人列坐成半圓形之席，每員之前，坐該員所選擇之學徒三人，成遞低之三半圓形，故每會員均有助理員三人，遇有缺出，由低一席之人員遞補，故此時之希伯來公會會員，係由學徒制度晉升補充者也。

法律人才由數法律學校所造就，畢業學員受有拉比（Rabbi 意即「師」）之職位者，卽有被選爲公會會員之資格，其最著之法律學校，據云有學生千二百人。

希伯來之法官在不開庭時，得從事於其他職業。其最著名之法官有爲法律學校之校長者，故法律與學校關係甚爲密切。其法律之留傳於後代者，亦惟法律學校是賴，當時之法庭，雖有記錄人員之設，然無判決記錄存留，此時期之判決，今日所得觀者，甚爲豐富，均由學校討論之「追錄」中得之。初期由學生記憶於腦海之中，至後期始寫成記錄。

在羅馬管轄之下，希伯來人大率仍保有司法之權限，爲期約二百年，時希律（H. Herod）爲猶太之治理者，仍襲王號，在耶路撒冷殿中，豎立希律之柱，刊有希拉文及拉丁文云；凡異

邦人進此聖殿者，殺無赦之語。亦足爲希伯來此時內政獨立之表徵。

耶穌降生後七十年，猶太叛，羅馬皇帝惠斯葩斯安(Vespasian)遣其子泰塔斯(Titus)將兵平亂，攻取其京，羅軍劫奪擄掠，焚其聖殿，掠其法櫃燈檯至羅京，爲戰利品，以表功績，再依羅馬慣例，將希伯來大將由塔彼安岩之巔投下。希伯來內政之獨立，由此告終，而希伯來法系亦隨之告一段落。

第三期 他珥默時期

此時期約西歷紀元後二百年至五百年。所謂他珥默(Talmud)者，即記載希伯來一切教典及民法之書(猶太遺傳經)。希伯來法律分二：曰口傳與筆述。筆述之法律，即摩西五經。此外有歷代口傳之法，名密施拿(Mishnah)，後因世事多變，乃筆之於書，以免遺忘。此書有二種：一、巴勒斯坦本，一、巴比倫本。坦本記錄居坦境文士，解釋密施拿口傳法律之論說，即自第二世紀迄第五世紀止。倫本乃記錄居倫城之希伯來文士，解釋密施拿之論說。又名支馬拿(Gmarna)。但希伯來人較重視倫本，以其編著在坦本之後，且較繁賾也。

希伯來對於法律之發展，係着重個案之推理，對於法學家與審判官姓名與其判案之日期，均有詳細之記載。從各方面而論，除羅馬回回及英美法系外，無可與倫比者。在他珥默書中載有判案之拉比之姓氏約百人，此外，對是書有貢獻者尙不止此數，此書最著名之編纂者，爲拉比希烈耳氏(Hillel)。希氏與耶穌同時，爲猶太公會之主席，將廣汎之法律材料，加以整理，使成系統。在第二世紀時，拉比亞基伯(Abbot)，就希氏所作系統，加以改進。迨二世紀末葉，拉比猶太氏(Judah)更加以彙訂，稱爲密施拿，意即學問，計六十三篇。其後三百年（自紀元後第三世紀至五世紀），提比哩亞，該撒利亞，及他巨邑之著名大學，討論法律，均以此書爲根據。紀元後三百年，在耶路撒冷學者，曾將所討論之結果，編纂成書，在紀元後五百餘年，時巴比倫之希伯來人甚衆（數目似在耶路撒冷之上），彼處學者，將第二世紀至第六世紀所討論之結果亦編纂成書，名爲支馬拿，意即註釋。

第四期 中古時代

本期自紀元後五百年希伯來人散處各方時開始，至紀元後千五百年。在此千年之間，希

伯來之文士，用希伯來或亞刺伯文字寫作法律，編纂法典，希伯來之法律與遺傳（Tradition），因得臻完全之域。其最著為邁蒙尼提斯（Maimonides）氏，氏於一一〇〇年以後居住北非，於希伯來法律著作極豐。

第五期 近代時期

一六〇〇年以後，國家主義在歐洲日見興盛，各國均用其本國語言，希伯來人散居各國，乃將他珥默譯成各國文字。

惟希伯來人家族及宗教觀念根深蒂固，故其在會堂（Synagogue），仍保存有希伯來文字之法律書（即摩西五經）。每逢安息日，當會衆大聲宣讀。

第一章 註

（3）參照創世記第十二章

（4）事詳出埃及記一至十三章

（5）同右書十八章十三節至二十七節。

(6) 參照出埃及記十九章至三十四節。

(7) 此係依照 J. H. Wigmore 之分法詳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P. 104

(8) 同右

(9) 同有書 P. 105

(10) 約櫃又名法櫃，內藏紀載十誡之二石版，置於至聖所內，而盛嗎哪之壺，亞倫萌芽之杖，與法律書，皆置其側（見出埃及記十六章三十四節，民數記十七章十節，申命記三十一章至二十六節）既而亦安置其中，（見希伯來書九章四節）

(11) Wigmore: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P. 105 & 3.

(12) Wigmore: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P. 107

(13) 英國俄耳博士 (D. J. Orr) 主張說，以其為神所默示，詳 Bible Encyclopedia. Pentateuch

(14) 耶利米書 (Jeremiah) 二十六章，十一節。

(15) 列王紀上第二章載：「一日有兩個妓女來，站在王前，一個說我主呵，我和這婦人同住一房，他在房中的時候，我生了一個男孩，我生了孩子後第三日，這婦人也生了孩子，我們是同住的，除了我們二人之外，房

中再沒有別人，夜間這婦人睡着的時候，壓死了他的孩子，他半夜起來，趁我睡着，從我從房邊孩子抱去，放在他懷裏，將他的死孩子放在我懷裏，天要亮的時候，我起來要給我的孩子吃奶，不料孩子死了，及至天亮，我細細的察看，不是我所生的孩子，那婦人說，不然，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他們在王面前如此爭論。王說，這婦人說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那婦人說，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王就吩咐說，拿刀來。人就拿刀來，王說將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那婦人，一半給那婦人。活孩子的母親爲自己的孩子，心裏急痛就說，求我主將那活孩子給那婦人罷，萬不可殺他，那婦人說，這孩說也不歸我也，不歸你，把他劈了罷，王說，將這活孩子給這婦人，萬不可殺他，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以色列衆人聽見王這樣判斷，就都敬畏。

(16) Orr: Bible Encyclopedia: Sanhedrin

第二章 希伯來法內容概要

希伯來以摩西五經爲其基礎，已如前述，茲將其所載，依照近代法律分類系統，加以分析爲：一、立法，二、總綱（十誡），三、民事，四、刑事，五、行政，諸節略述於後。

第一節 立法

一、立法者 希伯來人觀念中，立法者爲神耶和華，摩西不過代天立法，將神所訂法律轉授與人民而已。舊約時代，先知以賽亞云：「因爲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設法律的，耶和華是我們的王，他必拯救我們（17）。在新約時代，觀念仍同，新約雅各書云：「設立法律和審判人的只一位，就是那位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作者註此人指耶和華）……」（18）

二、立法基礎原則 希伯來立法以「愛」爲基礎，耶穌謂愛乃律法與先知之總綱（19）。良以希伯來人在埃及爲奴，度牛馬之生活，一旦自由，痛定思痛，益覺人類之互相欺凌，有

乖愛道，故申命記論豁免年濟貧乏，釋奴婢之後云：

「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上帝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20)」。又在西乃山頒授十誠時開宗明義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將你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希伯來人身度奴隸之生活，有此歷史之背景，始能推己及人，法律除持平外，更大量含有愛之成份，其所以包括極高道德之原則者，積是故也。

第二節 總綱——十誠

十誠 (The Ten Commandments or Decalogue)，舊約十言(21)，或稱耶和華之言(22)，或曰聖約之言(23)；在新約曰誠命(24)，其內容如下(25)：

第一誠 除我（指耶和華）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第二誠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地下和地底下如水中的百物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奉事了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

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

愛，直到千代。

第三誠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第四誠 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第五誠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

第六誠 不可殺人。

第七誠 不可姦淫。

第八誠 不可偷竊。

第九誠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第十誠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以上十誠係出埃及記 (Exodus) 二十章之原文。其分條之方法，係最通常者，關於諸誠

原文，應如何分法，有不相同之意見，如腓羅(Philo)將出埃及記二十章二—五節合為一誠，即成「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此係第二節)。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而他珥默將第二節為第一誠，將第三至六節為第二誠，(即將本章所錄十誠之第一第二誠聯合為其第二誠。如斯將背教(Apostasy)與崇拜偶像，(Idolatry)合成一誠。基督教中之羅馬教及路得教(Roman and Lutheran Churches)，即將第二節至第六節合成一誠，而將本章所錄之第九誠不可貪戀人之妻室與不可貪戀人之財物分為兩誠。(如此分法，僅可適用於申命記之原文)，其他各派分法，多與本章所錄十誠同。

學者嘗謂如將出埃及記(Exodus)及申命記(Deuteronomy)十誠原文兩相比較，尤其關於守安息日一誠，足令人認為兩者均非十誠之最初原文，乃由較簡短之字句引申而出者，其最初原文，或為甚簡單禁止之規定，如「不可殺人」，等誠(26)。但迄今尚無人能證明此十誠係後人之虛構，其由摩西時代傳來者，歷數千年已無疑義。最低限度，此足以代表摩西所立之道德原則，而為希伯來一切法律之基礎也。

茲將十誠略加分析。一誠關於宗教為一神之基礎。二誠論神為靈，無形無像，禁止崇拜

偶像。三誠禁止妄用神名。四誠定第七日爲安息日。出埃及記二十章所載，係注重此日之宗教上之性質，申命記五章十四節所記，則注重其仁慈之性質，申命記同章十五節所記，以此日爲紀念昔時民衆在埃及受苦，今方得救，惟此日之規定，不獨希伯來人所遵守，已爲舉世所奉行矣。五誠關於孝道。六誠保護生命。七誠保護家庭安全。八誠保護財產。九誠禁止妄證，以求審判之公平。近乎訴訟法之規定。十誠禁止貪慾，以弭爭端。

宗教家解釋十誠，有謂可以「愛」之一字包括無遺者。自第一誠係至第三誠係愛神，自第四誠至第十誠係愛人，此種說法，不得謂無見地也。當法利賽人問難律法何條最大。耶穌答云：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誠命中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27）

第三節 民事

黎教授(G. C. Lye)在其歷史法學(Historical Jurisprudence)一書希伯來法系一章內

曾云：「民法與刑法之分別，實因宗教意識與一國國民團結一致之觀念有以致之。一國人民，視其本身為該國或該族之神所寵愛之人民。此神在該民族歷史之古期或中期，被崇奉為其族有或國有之神……某種行為被認為觸犯神之行為，包括不嚴格履行事神之禮儀，不分別潔與不潔之肉及其他多種類似之行為，如性慾上之不貞潔，雖其行為於他人無礙者（著者註如人獸交合）亦屬之。此僅略舉一例耳。凡此種種，均認為污辱整個民族，並使其與神之關係因而改變，神將不再愛護之，故必須保護全民族利益，毋使受此種錯誤行為之影響，此種思想為先知（Prophet）教訓之基本要素。當一種犯罪與公眾有關者，其私人請求申雪及賠償之權利，乃被禁止或大受限制。而刑事民事之觀念於焉演成，當此觀念演成之結果，更加嚴格時，司法系統亦隨之逐漸明著……此項區別已如前言，乃宗教元素影響之結果」（28）。

由此觀之，摩西五經雖無民事刑事之分，而已含有民事刑事之觀念，為日後公私法演進之基礎，作者為敘述時眉目清楚起見，乃分為民事刑事點加討論焉。

第一項 債

摩西五經中關於債之規定無多，茲述數點於后：

(一)借貸 出埃及記規定：「我民中如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你卽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因他祇有一件當蓋頭，是他蓋身的衣服，若是沒有拿甚麼睡覺呢？」(29)

(二)使用借貸 當事人一方將物無償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借用物受傷或死亡，如貸與人不在場，借用人須照價賠償，如貸與人在場者，借用人得免除賠償責任，如該物係付價租賃者，借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參照出埃及記二十二章十四節)

(三)貨物取質之例 申命記載：「你借給鄰舍不拘甚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之人，把那當頭拿出來交給你，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給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着睡覺……這在耶和華面前你祇爲義了」(30)。取寡婦之物爲質，尤爲嚴禁(31)。

(四)雇傭 工價須當日發給，利未記載：「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申命記規定更詳並附理由：「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你城裏寄居的，你

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

(32)

(五)管理 若將銀錢家具交付他人管理，在管理人家中被竊者，獲盜後，由盜加倍賠償，否則因而生爭執者，由審判官判斷管理人有否竊盜行爲，其敗訴之一方，須加倍賠償（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七——十節）。如將動物交付管理，該牲畜傷亡，或被竊盜，其竊盜或加傷亡於該動物之人，無由確定者，該管理人應憑神立誓，未曾竊盜此項動物，可免負賠償責任，若在管理人家中被竊者，管理人應照價賠償（出埃及記二十二章十一——十二節）。

(六)賠償 牲畜食他人田園之產物者，畜主須用自已田園中產物之佳美者照數賠償。

縱火焚荊，因而燃燒他人禾捆禾稼或田園者，須照數賠償（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五——六節）。

(七)豁免年 每逢七年之末年，全國均須施行豁免，凡貸與鄰人或同國人者，均不可向之追索，惟貸與外邦人（指異國人）得追索之。查豁免年之設定，爲使一切債務，其無方償

還者，均因時效而消滅，其結果全國之內，無窮困之人（33），絕不能造成貧富懸殊之階級，如一切人類皆能遵此而行，共產主義之所謂階級鬥爭，亦將無由產生。

第二項 物權

關於物權之法律，在希伯來法典中並不佔冗長篇幅，蓋耶穌以前諸世紀，希伯來人非商業發達之民族。其鄰國腓尼基人（Phoenician）乃業商之民族，故時希伯來於此並無精細法律之規定，然於一半農半牧之會，已足應用。其關於物權之習慣法，因制定或編纂而保留者，多半關於買賣方面。

（一）物權移轉之方式 在「創世紀」載希伯來人之始祖亞伯拉罕其妻撒拉死，向赫人以弗倫購地埋葬；當城門出入處，赫人之面，秤通用貨銀幣四百舍克勒給以弗倫而取得田一方之所有權（34）。當證人面前秤交價款，而取得所有權，為古時希伯來所有權移轉之方式。到先知耶利米（約紀元前六百年）時代，購買田宅已用賣契矣（35）。此時契據有兩份，一為敞開，一為封緘。兩份似均付與買受人收執，其設兩份之目的，似與巴比倫之雙份契約相同，此項契約須經出賣人與買受人兩造及證人簽字，然後密封，並當見證人之面

秤銀付價。

在其早期法律，尙有某種象徵行爲，以表示買賣物權之轉移者，其最著者如以出賣人之鞋，給與買受人，以表示土地所有權之讓與是。此項象徵行爲之意義，於拋棄家庭之贖回權時，得見之。在希伯得所謂贖取者(Goel)，此指負有贖取責任之最近親屬，如因貧鬻身於異國人，其親屬有贖取之責。或因貧鬻產，其最近親屬如兄弟之類，理宜爲之贖取(36)。又如鬻產之人死無子，並應娶其寡孀以爲續後。如其第一贖取人拋棄此項權利者，得脫其鞋而授與死者之次近親屬，以表示其拋棄家庭贖取權及娶該寡孀之權利。

「路得記」載：田主波阿斯(Boaz)欲娶貞德之寡婦路得(Ruth)爲妻，乃召路得親族之最近者至邑門，當十長老之前，告以路得之始拿氏欲路得再離以承其翁財產之意。並問此近親願否行使此項權利，其人答不願，而願以其權利讓與波阿斯。並遵古俗當衆脫去其鞋，波氏亦當衆宣告承受此項權利，長老及旁觀者爲之作證，權利之移轉乃告完

成(37)。

凡無子而死，其兄弟不願娶其寡孀爲妻者，應強制脫去其鞋，以表示遞奪其財產繼承權。

(二)土地所有權之觀念 關於土地所有權，希伯來人以爲所有猶太之土地，乃上帝耶和華賜與該族，分給各支派爲業（希伯來有十二支派）再分與各家庭。土地之繼承，限於本家，由父傳子，視爲神聖，故當亞哈王（King Ahab）欲購拿伯（Naboth）之葡萄園，拿伯答云：「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祖先遺留之產業，讓與陛下也」（38）

父親產業取贖之權屬於子，然宗親亦得享受此項權利。此取贖之制，經若干時代始告廢止，無從查考。

(三)治田之制 關於制田之法制，摩西五經所載者有二：

子、安息年（The Sabbath Year）。即希伯來人所有田地每逢七年使之休息，視爲閒田，所有田產之自然收益，用餉同胞之貧困者，餘任飛禽走獸食之。（39）

丑、禧年（The jubilee year）。耶和華命希伯來人於七個七年之後，乃第五十年必守爲禧年（即七次安息年，共四十九年後之一年），視爲神聖，此年七月十日，乃贖罪大

日，須吹角，布告自由於全境居民，奴婢可獲自由，購地歸其原主，一切工作皆須停止。按禧年本意，原為救濟農民生計困苦艱難而設，蓋天災人禍，交相為迫，遂致農人借貸典質，或售產以餬口，或鬻子女為奴婢，超拔無門，一至禧年，自由概可恢復。已質之產，雖無款取贖，亦應返之故主。舉族狂歡，故曰禧年。此制所本，蓋認土地屬耶和華，人不過如客旅寄居，何能久假不歸乎。

(四)贖地之例 土地不許絕賣。申命記載：「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在你們所得為業之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你的同胞，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剩餘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倘若不能為自己贖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40)

(五)贖宅之例 宅有城宅，鄉宅，及利未人邑中宅之分，見下段自明：「人若賣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贖回，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若在一整年不贖回，這城內的

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世世代代爲業，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要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到了禧年，都要出買主的手，然而利未人所得爲業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是在所得爲業的城內，到了禧年，就要出賣主的手，因爲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41)

(六)天然孳息之捐獻及收益 十輸其一之制，爲希伯來人以其所得奉獻於神之制度，卽所謂什一捐 (Tithes) 者也。

希伯來之有此項規則，遠在摩西律例之前，當亞伯拉罕戰勝諸王而歸，卽將所掠之物，十分之一獻與耶路撒冷王麥基洗德(42)。雅各許願若蒙耶和華賜與恩福，則必以十分之一爲獻(43)。按摩西例，凡天然孳息，卽土產及牲畜，須捐十分之一，歸於耶和華，穀果等，亦可以錢代之，不必限於物品，但代價須高於市價五分之一，若牛羊卽不可以錢代，凡穀類均於收成後，方抽其什一，葡萄橄欖，須待製酒或榨油後始抽取之(44)。每逢三年，各人須將該年之什一捐，儲蓄邑中，使利未人及城中之外鄉人與孤兒寡

婦等前往就食(45)。這兩次三年什一捐之後，卽至安息年，不收什一捐矣。

在宗教衰敗時代，民多有不納什一捐者。希西加王見之，大不以為然，遂公然命其繳納，至耶穌時代，什一捐歸祭司徵收。

至於收取土地天然孳息方法。有一規定，頗饒興趣，足見希伯來立法以仁愛為主。『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46)

申命記十九章又規定：『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

第三項 親屬

親屬關係，為希伯來法律之基礎，整個國家視為一大家庭，所有各支派子孫之譜系均詳細保存。此為其土地所有權及得參加宗教儀式之證據，茲將其關於親屬方面之法律分述於

(一) 親屬 在族長時代，各家完全獨立，年齒最高者爲家主，操無上之威權，其後食逾越節之羔羊(47)，及叛逆之懲處(48)，莫不以一家爲單位，故十誡之第二誡，其定賞罰亦以家爲單位，所謂降禍至三四代，錫福至千百世代者，卽此意也。希伯來所謂親屬，可包括三項，曰血親，曰姻親，曰法制親。血親可分爲直系與旁系。

考究宗派之法，乃就其人之父而上溯，如稱以撒爲亞伯拉罕之子是。然亦有從母稱名者，如稱約押爲洗魯雅之子是，希伯來人於遠祖仍稱爲「父」(Father)，可見追遠之思，家族觀念之切也。

甲、父母 第五誡訓人孝敬父母，並附以踐履後之應許。按摩西律，詛辱父母者處死刑(49)。父母得攜其逆子至城內長老處受審判，而由本城大眾以石擊斃之。父握最高之權，管轄其子女，可任意擇配，極貧困者亦可鬻作奴婢，但不得爲無約限之奴婢，更不可鬻之爲娼。(50)

經中所記婦人在社會上之地位，比較當時他族較優越，且常爲公衆所尊視，甚

至有爲士師統軍出戰者，如底波拉是。爲母者受子女之尊敬，及負教管子女之責，與父同。

一家之中，父死即母爲其長，法律雖未規定，事實如此。(51)

乙、子女

子、長子之名位。亦稱長子之權 (Primogeniture)，指長子繼承家長分位，遺產及職名之權。希伯來紀載中承認此權由來已久，最古之時，長子與庶子有別，族長時代，爲兒孫輩祝福，恆重其長子，亞伯拉罕之孫以掃與雅各之所以互相仇視，乃因弟奪兄長子之名分也。

由古時希伯來事例觀之，如雅各爲其孫祝福時，似愛以法蓮較其兄瑪拿西爲甚，瑪拿西之父約瑟不悅。可知父親有權轉移長子之權於他子，此權直至大衛王選擇繼承王位者時，尙屬如此，但摩西律有嫡權之宣示，其規定如下：「人若有二妻，一爲所愛，一爲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將所惡之妻所生的兒

子立爲長子，在所愛之妻生的兒子上，却要認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爲長子。……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52）。此禁止妄用「立庶爲嫡」權力之規定也。

此規定之目的，在給與長子應具之尊位，以督理家事，或負擔供養未嫁之姊妹。

丑、兄弟間之義務 摩西律例中有關於娶已故兄弟之孀一項，以今日眼光觀之，頗爲奇特，律謂死而無子者，其兄弟當娶其孀，娶後所生長子，立爲死者之嗣，以繼其名，而免絕後，其死者之弟兄，於道德上有不得不娶之義務，否則爲公衆所唾棄，苟拒不履行，死者之妻，得唾其面而解其足上之履，其家永爲所鄙視，而稱爲解履之家。良以其未盡此項聖神之義務也。此項法律，至耶穌之世似尙有效，因撒都該人會引此例以駁耶穌復活之道云，某人有七子，長子娶妻無子而死，其弟娶寡孀亦無子而死，遞至其七弟皆然，苟有復活，此婦將誰歸歟。耶穌答曰，在天國無嫁無娶，既無婚姻關係，安來夫妻名義耶？

寅、私生子 (Bastard) 大概指同族相姦或因亂倫婚姻所生者，摩西法律規定：「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不可入耶和華的會」(53)。蓋私生子既未取得正式子的身分，人不得以子視之。

(二) 婚姻

甲、婚姻之制度 舊約時之婚制，不許一人兩娶或多娶，此種觀念，亦由宗教思想而來，創世紀第二章載：「耶和華上帝說，那人(指亞當即人類始祖)獨居不好，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爲女人。因爲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成爲一體……。」(54)經記至挪亞時代，多妻制相沿成風，甚至有蔑倫亂種，嫖娼強暴之事，至家長時代，兩娶之制，大都由於子太切之故。摩西法律中，關於貞節一端規定甚嚴。對犯淫者處罰極重(俟下節刑法詳論之)，無非以維護婚姻之神聖。對國王多立妃嬪，亦有

禁止之規定。(55)所羅門王之失敗，聖經歸咎於其多立妃嬪之故。

乙、訂婚結婚 婚姻由父主之，無父者由其親屬主之，有時少年人示意有所屬，其父則爲之訂婚。自由訂婚者，概不多見。訂婚者須與女子之父或兄議定，無須子女同意，時或父爲女選擇合宜之男子而爲之訂婚，男子例以聘儀餽諸女子之父母，有時或餽於女子，自聘定後至結婚期內，男女兩家或有交涉，皆由介紹人行之。

古時結婚除宣誓以證明婚約外，別無一定宗教儀式。(56)迨希伯來人被擄後，始有婚書蓋印之例。婚典之新婦，服錦繡之白衣，飾以珍寶，佩新婦之鞶帶於腰間，蒙帕於面，加花冠於首，新郎亦易最美服飾，首帶華麗之巾，以友作伴，同往迎親。

丙、結婚之限制 摩西時期，於親等之計算似尙無之，故其結婚之限制，探列舉之規定：「骨肉之親……你繼母……你的姊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無論是生在家的，生在外的，你孫女或外孫女，你姑母……姨母……伯叔之妻……兒婦……兄嫂……弟嫂……不可露他們的下體，不可露一女人的下

體又露他女兒的下體，不可娶他的孫女或外孫女，他們是骨肉之親，這是大惡，你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他們的姊妹作對頭，露他們的下體（57）

凡經離婚之妻再嫁後，復行離婚，或後夫死亡，先夫不得再與結婚。（58）亦爲結婚限制之一種。

因當時迦南一帶風俗敗壞，亂倫婚姻，比比皆是，摩西於此嚴加禁止，視爲大惡，亦吾國萬惡淫爲首之意也。

希伯來法關於親族結婚之限制，與今日歐洲法律發生極大影響。（59）蓋當時習俗，有親族結婚之自然趨向，一可以保存產業，二因結婚關係可以使親族關係更加鞏固也。

丁、離婚 古代希伯來民族中婦女，所受待遇，實較同時他民族中婦女爲優，然終處於一受制之地位，故夫可休妻，而妻則無此權限，然法律上關於離婚，亦規定須具理由及程式，不得率爾從事，其目的在求所以保護女性，其關於離婚之規定。

1 離婚之原因——妻須有不合理之事，究竟何者爲不合理之事，以今日之眼光解釋

之，當爲不孝翁姑，淫亂之行，並有污穢之疾，及不能生產者。

2 離婚之程序

第一、夫須依法定格式，繕具休書，審判官得依案情予以道德上之規勸，使仍和好。不從，卽審查該案於法律上能否成立。

第二、休書交妻收執。

第三、令妻離其夫之住宅。

3 絕對不准離婚者

第一、娶妻同房之後，因懷疑之而信口揚言其妻婚前不貞者，妻之父母得攜其女並持「貞布」至城門長老之前，展布於地，爲其女貞潔之證據，而控其婿。長老除懲辦該男子外，並處賠款銀一百舍克勒，女仍歸男方，終身不得離棄。(65)

第二、對處女先姦後娶者，除處賠款五十舍克勒外，終身不得離棄。(61)

(三)奴婢 奴婢在希伯來雖被視爲產業，然在家庭中佔頗重要之地位，故其身份，法律有詳細之規定。爲奴者有二種：希伯來人與外國人，法律於二者規定不同，在希伯來人中奴

婢制度實爲經濟上所必需，其地位與家庭中的一員相差無幾，家長對奴婢之權力，並比較對家庭中之他員爲大，奴僕之地位，從某方面而言，或甚較雇僕爲優，以雇僕非家庭中之一員也。

甲、奴婢身份之構成 古時多取之於俘虜，亦可出資購買，有時因祖先爲奴隸，故生而爲奴，有時因盜賊不能賠償贓物，被鬻爲奴，而負債不能償者，亦往往賣身抵債，雖與摩西之法律精神相背，然已成習慣矣。

奴婢之身價無定，大約值銀三十舍克勒，因牛觸死奴婢，須按此數賠銀。(62) 約瑟十七歲時被賣爲奴，價值二十舍克勒，以其尙未成年也。

乙、奴婢之保護 希伯來人對待奴婢待遇特寬，保護亦厚，雖可受鞭笞，而不可傷體戕生，違者有罪。(63) 假若以被擄之女奴爲妻，則其應享之權利更多。如嗣後失寵，當聽其自由離去，不得作價出售，或待之如婢女。(64)

所蓄養之奴隸，無論出於何族，與本族之男子同，一律視爲國中之份子，均須受割禮(65)且晝於宗教節期上殿獻祭，每七日得享受安息一日，不甯惟是，凡自他

國逃來之奴隸，一律加以保護，不得不送回其主人，且聽其擇地居住。凡略誘販賣人口之罪者，處死刑。(66)足見希伯來法律以人道爲本位，凡奴隸之逃亡者，推定其受主人之虐待，故加保護，至於僕人有時使其承購遺產，或贖之爲婿(67)無異家人焉。

丙、奴婢自由之取得，希伯來人待遇同族之奴婢較異族奴婢爲厚，凡服役已逾六年者，得脫離奴籍，未脫離時不受虐待，若希伯來人，因貧鬻身爲奴，如籌得法定身價，即可自贖。

每逢禧年，則將奴隸概行釋放，無論其服役曾否滿足六年，均無條件獲得自由。茲將利未記關於奴婢之規定，節錄於後：

「你的弟兄（指希伯來同胞）若在那裏漸漸貧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他要在那裏像雇工和寄居的一樣，要服事直到禧年，他和他兒女要……一同歸回本家……不可嚴嚴的管轄他……至於你的奴僕女婢，你可以從你四周圍的國中買，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在你們地上所生

的，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遺留給你們子孫爲業，……如你的兄弟漸漸貧乏，將自己賣給外邦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賣了以後，可以將他贖回，無論是他的弟兄，伯叔，伯叔的兒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贖他，他自己若漸漸富足，可以自贖，……他和買主同住，要像每年雇的工人，買主不可嚴嚴的管轄他，他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要和他兒女一同出去。」

當希伯來人爲僕服事主人六年，第七年應無條件釋放，如主人爲奴娶妻生子者，不得攜妻及子女同往，應歸主人，倘該奴稱愛主人及所生之妻孥，不願自由者，主人須帶該奴審判官之前，並帶至門框之旁，以錐貫其耳葉。該僕即永屬主人，如主人選定婢女事己，後又不悅，應許其贖身。若以該婢歸其子，即常視同己女，若其子另娶，關於該婢之飲食，服用，以及好合之事，仍不得減少，否則無條件使獲自由。如傷害奴婢之一目或一牙者，須無條件使獲自由。(68)

第四項 繼承

在亞伯拉罕時代，已有承受遺產之俗，惟嫡出者有之，庶出者則否，亞伯拉罕之庶子以

實馬利係使女所生，故與嫡子以撒不能享同等之權利，迨後女子享有繼承財產與男子無異，按摩西律例，凡父死無子，業歸其女繼承。但女不得嫁與異支派之人，以免產業轉移至他支派，民數記載：(69) 論到西羅非哈的衆兒女，(即承受其父之產業者) 耶和華這樣吩咐說，他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之人，這樣以色列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凡在以色列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70)

他支派男子入贅時，女子亦得繼承遺產。(71)

未嫁之女，如其父死時，遺囑中無特別規定者，須受長兄之約束保護，出開時則給以贖金，以代其應得之遺產，可見摩西法律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規定，實不亞於最新之立法例。

應繼份長子倍於其弟。

繼承順序：若死者無子女則遺產歸兄弟或伯叔，設若無兄弟伯叔則歸最近之親屬(72)。

第四節 刑事

第一項 刑法

希伯來法關於刑事之規定雜見於摩西五經及其他各經，茲將歷來分類列后。(73)

1 背約罪(Breach of Covenant)指違背希伯來族與神耶和華所立之約，如A.不守贖罪日

(即七月十日是日當克己心，不可工作，否則自民中剪除)(74) B.以子獻摩洛(他族之僞神)者以石磔斃。(75) C.不受割禮。D.私以聖膏膏外邦人者，從民間剪除。(76) E.不守逾越節者，須從民間剪除。(77)

2 違儀罪(Breach of Ritual)指違背宗教儀式。如A.食禽獸血者，從民間剪除(78) B.食

祭牲脂者，從民間剪除。(79) C.逾越節期間食有酵餅者，從民間剪除。D.未獻而宰牲者，須負流血之罪，從民間剪除。(查申命記十七章規定，凡宰牲畜，須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與祭司獻為平安之祭，祭司將血灑於壇上，將脂油焚燒，為馨香之祭，) E.濛不潔(指觸污物污人或病死之牲畜)而獻祭牲者，從民間剪除。(80) F.私製聖膏自

- 用者，從民間剪除。(81) G. 用聖膏爲香品者，從民間剪除。(32) H. 蒙不潔而不自滌者，從會中剪除。(83) I. 無職權而捫觸聖物者死。(84)
- 3 不敬罪 (Irreverence) A. 毆打或咒罵直系尊親屬者處死。(85) B. 悖逆不孝之子，解送長老前，依律嚴處。(86) C. 以言語行爲褻瀆耶和華者以石擊斃，或褻瀆耶和華之名者，處死。(37)
- 4 僞誓罪 (False Swearing) 凡立誓，而不實言者，須負其罪。(88) 指耶和華之名，起假誓者，以褻瀆耶和華之名論。(89)
- 5 誹謗罪 (Slander) 不許搬弄是非。(90)
- 6 誣告罪 (False accusation) 誣告者，坐以所誣告罪。(91) 所謂反坐是也。
- 7 誘姦罪 (Seduction) 誘姦未訂婚之處女者，須納聘娶其爲妻，如女家父母不願將女與嫁者，仍須依處女聘禮之款額繳納罰金。(92)
- 8 拜偶像罪 (Idolatry) 凡鑄造神像崇拜虛無之神者，死。
- 9 不守安息日期 (Sabbath-breaking) 不守安息日者治罪。

10 醉酒罪(Drunkenness)祭司入會幕清酒濃酒均不許飲，以免死亡。

11 賄賂罪(Bribery)賄賂而枉縱或害死無辜者(98)，必受咒詛。(94)

12 私移界標罪(Removing Landmarks)私移界標必受咒詛。(95)

(附錄：考聖經所稱應受咒詛者，常有應處死或剪除之意。申命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與獸淫合的必受咒詛」。又出埃及記二十二章十九節「與獸淫合的總要把他治死」。兩者互相參證，咒詛之義自明。)

13 竊盜罪(Theft)盜竊牛羊已宰或賣者，以五牛賠一牛，以四羊賠一羊，如無力賠償，應將該竊賊出賣，作價償還，如其所竊牲畜尚未屠宰或出者賣者，僅須加倍賠償。

夜間遇盜挖牆，擊殺勿論，若日出後擊殺者，以殺人論罪。(97)

14 強盜罪(Burgary, Robbery)犯強盜罪者死。(98)

15 傷害罪(Injuria)彼此毆鬥以石或拳擊傷他造，雖臥牀尙不致死，事後尙能扶杖行走者

，得免除其刑，但須賠償被傷害之一方時間之損失，並負擔其全部之醫藥費用。(99)

傷害他人而致殘廢者，須以同樣之殘廢加於其身，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100)

鬪毆傷害胎婦，因致墮胎，事後該婦人並無其他傷害者，審判官應按被害者之夫所請求者，酌情處罰。如有其他傷害，應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手還手，以牙還牙，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擊還打擊。(101)

兩造鬪毆，其一造之妻，前來救援，而搯他造之下體者，應斷該婦之手，不得顧恤。(102)

16 若毆打僕婢，毀敗一日之視能，或擊落其一牙，應將該僕婢釋放，使獲自由。(103)

殺人罪(Manslaughter, Murder)故意殺人者死(104)用埋伏方法或詭計殺人者，雖逃匿於聖壇或「逃城」亦當逮捕而死。(105)

用鐵器木器或足致人於死之石擊人，因而殺人者，以故意論。(106)因嫉恨推人跌地，或埋伏擲物擊人，或因仇恨擊人因而致死者，以故意殺人論。(107)報血仇者，遇故意殺人犯得隨時擊殺之。過失殺人者，得免除其刑，且得避匿於「逃城」以免被報血仇者所殺。

(附記：申命記十九章規定，須在迦南地指定三座城，並將全地分爲三段，預備道路，使誤殺者得以逃避，以免被報血仇者所殺。如日後疆域擴大，應添設三座，過失殺人者，逃匿於此，但不得離城，直至當時大祭司死後，方可自由出城，迴歸故里。如在大祭司未死之先，離開「逃城」，報血仇者，得隨時擊殺之，其故意殺人者雖逃匿於此，仍應逮捕交由報血仇者擊殺之。)

以棍毆打僕人立死者罰，過一二月而死者，免刑。

不懷怨恨推人跌地，或因利斧脫柄，或因偶擲物石而致人於死者，以過失殺人論。

(108)

17 牲畜傷人致死罪 牲畜傷人致死者，以石擊斃，肉不可食，畜主免論，如該畜有觸人之

癖，畜主知而不加拴繫因而觸人致死者，畜與主皆處死刑，但畜主得易科贖命金。

牲畜觸僕人致死者，須賠銀三十舍克勒與該僕之主人，並將該畜處死。(出埃及記二十

一章二十八節——三十二節)

18 姦淫及亂倫罪 (Adultery and incest) 與有夫之婦通姦者，男女兩造均處死刑，(以石

擊斃）與繼母或兒婦通姦者亦同。(109)

姦淫未訂婚之處女，如被人發見，須出五十舍克勒與被姦者之父，並娶該女爲妻，終身不得休棄。

娶妻並娶其母者，男女三造均處焚刑(110)與姊妹（不論異父同母，或異母同父）或與姑姨嬸伯諸母通姦者，男女均自民間剪除之。(111)

夫疑其妻有淫行者，應用苦水(Water of bitterness)之法以證驗之。

（作者按摩西律例，夫疑妻不貞者，既未當場捉獲，復無其他佐證者，應帶至祭司處，並攜一依法（量器）十分之一之麥麵，不加油及乳香，作爲疑恨之素祭。祭司用瓦器盛水，取幕地之塵少許和其中爲苦水，令被疑之婦蓬頭散髮，立於神前，手捧疑恨之素祭，祭司手持苦水對婦云：如汝未曾背夫作淫亂之事，可免受此苦水之災，否則願將耶和華在此苦水入汝腸後，使汝肚腹腫脹，大腿消瘦，婦人發誓並稱「啊們」。祭司即取疑恨之素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到壇前取一把作爲紀念，焚之於壇，然後令婦人飲此苦水，苦水之驗法乃告成焉。）

已訂婚之處女與人通姦者，以石擊斃，其通姦者亦同。(112)

19 強姦 (Rap) 在田野間強姦已許配之女，強姦者，處死，女免論。(118)

20 妨害風化罪 (Offences against Morals) 不得使女兒爲娼。(114)

與獸淫合者 (Bestiality) 無論男女一律處死，與淫合之獸亦同。(115)

近男色者 (Sodomy) 有兩兩造一律處死。(116)

21 拐誘罪 (Seduction) 犯和誘或略誘罪者不論將被害人轉賣或置於自己管轄下，一律處死刑。(117)

第二項 刑罰與執行機關

希伯來刑罰之目的，非求犯人之改善，而在懲一儆百，且爲受害者報復，所謂報復主義是也，觀上項刑法各條，自然明瞭。蓋當時希伯來人認耶和華爲公義正直之神，故如犯叛教邪淫諸罪者，均處極刑。

希伯來法律禁止株連，由命記載：「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爲本身之罪。」(118) 實際上雖有株連一家者，不過偶耳見之而已。

第一 刑罪之分類

(一) 死刑 死刑執行之方法有：

1. 以石擊斃 將犯人解至門口，由民衆以石擊斃之，此爲最通用之法。
2. 縊斃 死後屍仍懸於木，所以警衆也。希伯來人視屍體高懸，出神嫉惡之意。且以告神犯罪者已處罰，然不可久任屍體暴露，必當夕掩埋，以示矜恤。(119)
3. 焚刑 此刑非如羅馬人，活焚犯人，乃先以石擊斃，然後以火焚屍。(120)
4. 其他 亦有用刀槍或箭處死者，然僅用非常事故，非希伯來法所規定者。

(二) 體刑

1. 鞭笞 使犯人當面伏地，按罪照數責打，但不得逾四十。(121)
2. 以傷報傷 卽以目償目，以牙易牙之刑也。
3. 其他 如婦人犯某種罪，則斷其手是。(參照前項第一五條)

(三) 擯棄 (或稱革籍) 卽希伯來法中謂自民中剪除者也 著者意以稱擯棄爲妥，以無相當之譯語故也。凡犯應被處擯棄之罪者，除擯棄外，有時並科死刑，或加神降災之

警告，死刑由人執行。警告之本旨須待神之施行。

(四)沒籍人公 摩西法律規定如將兩樣種子種在葡萄園內，其新種及原有園中葡萄所結之果，悉行籍沒入公。(122)

(五)罰金 如竊牛而宰或賣者，須以五牛賠一牛，其賠款中五分之一為賠償，其餘五分之四屬於罰金，毫無疑義。

(六)贖命金 某種案件應處死刑者，得易科贖命金。

(七)權利之剝奪 其被擯棄者，當然剝奪其入聖會參加聖禮之權利，其先姦後娶，或誣其妻不貞者，剝奪其離婚之權利。

(八)降災警告 此項刑罰以今日視之，多認為不成刑罰；惟在神權政治時代，人民對神之信仰，確切不移，此項刑罰為一種極有力之從刑。

(九)其他 監禁與腳鐐，乃帝王與祭司所用刑具，非希伯來人所用者，至於十字架，為羅馬人所用之毒刑，希伯來人恨之極，惟當羅馬人管轄猶太時，用此以刑犯人，羅馬至於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大帝時，以耶穌曾流血於此，不復使用，以示尊崇

基督教，此刑遂廢。

刑之加重，希伯來法其處刑極求公道，摩西律規定執政者必須以公道而處刑，否則如有出入亦有罪焉(123)故法律因犯罪之情節亦有加重之規定，如普通竊盜，須賠兩倍，其竊牛羊，宰或賣者，則須分別賠五倍或四倍，此與近世法律以犯罪為常業而加重者，有類似處。

第二 刑罰之執行機關 刑罰之執行機關，以石擊斃之死刑，由民衆執行之，其他由領袖命令執行之。如摩西命利未人擊殺拜金牛之希伯來人三千是。(124)先知撒母耳(Samuel)以後約西歷紀元前一〇五一年，希伯來人始立王，歷代之王仿東方諸王例，置有待衛(Guarn)以崇體制，復備行刑之用，充斯職者，大概係他國人，蓋可避免其對人民有戚族關係也。如大衛王(King David)有待衛六百，亦稱勇士，內有基利提人，比利提人，迦特人是。

第五節 行政法規

摩西五經關於行政之規定，(除衛生方面外)，實不多觀，以當時政治組織簡單之故，

茲略舉一二於后：

(一)關於普通行政之規定 誹謗上帝及謗誹官長爲所嚴禁。(125)蓋神權時代，民衆公認神爲其統治者，官長不過代神行使治權而已，其不服從祭司及審判官者，處死刑。(參照申命記十七章十二節)•又官吏不許收受賄賂，及貪贓枉法。

(二)類似違警之規定 不許散佈謠言。(126)不論友人或仇人之牲畜迷途，應爲牽回歸還，如未知畜主爲誰者，應暫存家中，以俟物主。對於其他動產亦適用此項規定。(127) 女人不可着男裝，男人不可着女裝。(128)

建築房屋，屋頂須圍欄杆，以防跌斃。(129)

不可咒罵聾者，不可置絆足石於盲者之前。(130)

當敬長者。(131)

(三)關於衛生之規定，希伯來人關於衛生之規定甚夥，如飲食之前必洗手，又如一切動物，亦須分別何者爲潔，何者爲不潔，何者可食，何者不可食。

如接觸已死之物必蒙不潔，至晚須沐浴洗衣，始爲潔淨。

此外如住宅之清潔，有詳細之規定，良以希伯來人以耶和華爲公義聖潔之神，故其關於衛生之規定，極爲詳盡。

第二章 註

- (1) 以賽亞書三十三章二十二節。
- (18) 雅各書四章十二節。
- (19) 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三七——四十節。
- (20) 申命記十五章十五節。
- (21)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八節。
- (22) 出埃及記二十章一節，申命記五章二十二節，十章二節。
- (23) 同右書三十四章二十八節。
- (24) 馬太十九章，以弗所書六章二節。
- (25) 出埃及記二十章四至十七節。

(26) 見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Title Decalogue*。

(57) Mathew, Chapt. 22 vv 37-40

(28) Lee's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PP 98-99

(29)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二十五節。

(30) 申命記二十四章十節。

(31) 同右書二十四章十七節。

(32) 同右書同右章十四至十五節。

(33) 參照同右書十五章一至六節。

(34) 創世紀二十三章。

(35) 耶利米書第三十二章耶利米購哈拿蔑之田事。

(36) 利未記二十五章四十七節，又二十五章二十五節。

(37) 參照路得記。

(38) 列王上卷二十一章四節。

(39)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至十一節，利未記二十五章二至七節。

(10) 利未記二十五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

(11) 同右書同章二十九節以下。

(12) 創世記十四章二十節。

(13) 同右書二十八章二十二節。

(14) 利未記二十七章三十至三十二節，民數記十八章二十七節、

(15) 申命記十四章二十八、二十九節又二十六章十二節。

(16) 申命記二十四章十九至二十二節。

(17) 逾越節 (Passover) 一名除酵節，爲希伯來人三大節之首，此節盛典乃以希伯來族居埃及時所制定，當節之夜

，耶和華將埃及一切首生者全行殲滅。希伯來人以羔羊之血，塗於門楣及兩柱，耶和華之使者見之，即越過，不加傷害，故曰逾越節，是節希伯來人炙羔羊之全部與無酵餅和苦菜食之。

(18) 摩西時可拉黨叛，事詳民數記十六章二十七節。

(19)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利未記二十章九節。申命記二十七章十六節。

(20)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七、十一節。利未記十九章二十九節、

(51) 洋列王記下八章一到七節。

(52) 申命記二十一章十五節至十七節。

(53) 同右書二十三章二節。

(54) 創世記二章十八至二十四節。

(55) 申命記十七章十七節。

(56) 箴言二章十九節。以西給十六章十八節。瑪拉基二章四節。

(57) 申命記十八章六至十八節。

(58) 申命記二十四章一至四節。

Lee's *History of Jurisprudence* Pl 07 & 7. "In the matter of the degree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within which marriages might not be contracted, the law of Israel is of the first importance in its connection with European law."

(59) 申命記二十四章一節。

(60) 同右書二十三章十二至二十一節。

(61) 同右書二十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

(62)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三十二節。

(63) 同右書二十一章二十，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節。利未記二十四章十七及二十二節。

(64) 申命記二十一章十至十四節。

(65) 希伯來人稱爲耶和華上帝之選民，此禮卽上帝與此族祖宗亞伯拉罕所立之印記也。亦爲宗教上典禮，凡本族所生之男丁及用金錢所購之奴僕，均須行割禮，其禮於生男之第八日割去胎皮。

(66) 申命記二十四章七節。

(67) 創世記十五章二—三節。歷代記錄上卷二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

(68)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二十六節，二十七節。

(69) 民數記二十七章一—十二節。

(70) 民數記三十六章六—十節。

(71) 聖經百科全書女部。

(72) 民數記二十七章九—十一節。

- (73) 聖經百科全書違法之罪項下。
- (74) 利未記二十三章二十八—九節。
- (75) 同右書二十章三—五節。
- (76) 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三節。
- (77) 民數記九章十三節。
- (78) 利未記七章二十七節及十七章十四節。
- (79) 同右書七章二十五節。
- (80) 利未記七章二十一—二十一節。
- (81) 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二—三十三節。
- (82) 同右書三十章三十八節。
- (83) 民數記十九章十三，二十節。
- (84) 民數記四章十六，二十節。
- (85)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十五及十七章。

- (86) 申命記二十一章十八節。
- (87) 利未記二十四章十一，十六節。
- (88) 利未記五章一節。
- (89) 同右書十九章十一節。
- (90) 同右書十九章十六節。
- (91) 申命記十九章十五至二十節。
- (92)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十六——十七節。
- (93) 同右書二十三章八節。
- (94) 申命記十九章十四節，二十七章十七節。
- (95) 同右書二十七章二十五節。
- (96) 考申命記二十七章十七節所稱私移界標，必受咒詞，與製造偶像，輕慢父母，枉屈孤寡者同。
- (97)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一——四節。
- (98) 箴言二十二章二十二節。

(99)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十八節——十九節。

(100) 利未記二十四章十九——二十節。

(101)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二十二——二十五節。

(102) 申命記二十五章十一——十二節。

(103)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二十六——二十七節。

(104) 利未記二十四章十七節。

(105)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十四節。

(106) 民數記三十五章十六——十九節。

(107) 同右書三十五章二十一——二十一節。

(108) 申命記十九章四——五節。民數記三十五章二十二至二十八節。

(109) 利未記二十一章十至十二節。

(110) 同右書同章十四節。

(111) 同右書同章十七——二十節。

- (112) 申命記二十二章二十三—二十四節。
- (113) 申命記二十二章二十五—二十七節。
- (114) 利未記十九章二十九節。
- (115) 利未記二十章十五—十六節。
- (116) 同右書二十章十三節。
- (117)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十六節。
- (118) 申命記二十四章十六節。
- (119) 同右書二十一章二十二—二十三節。
- (120) 約書亞記七章二十四—二十五節。
- (121) 申命記二十五章一—三節。
- (122) 申命記二十二章九節。
- (123) 申命記二十七章二十五節。
- (124)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二十五到三十五節。

(125)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二十八節，又二十三章一——二節。

(126) 同右書二十三章一節。

(127) 申命記二十二章一——四節。

(128) 同右書同章五節。

(129) 同右書同章八節。

(130) 利未記十九章十四節。

(131) 同右書十九章三十二節。

第三章 希伯來之司法制度

希伯來人始為游牧民族，政治組織簡單，故司法制度在各時期無何變更。父為一家之主，管理家庭，有絕對之主權。但游牧民族，一經擇地而居，耕作農田，生活日漸複雜，司法組織自當隨之改進，以適應生活之需要。希伯來人於摩西死後，由其繼承人約書亞率領進入迦南，殲滅迦南各族而佔有其地，由游牧漸成農業。其司法制度，亦日見繁複，茲將其大要略述於後：

(一)司法機關之組織 希伯來人居埃及時身為奴隸，當然無自設之法庭，聽埃及人之判斷而已。迨摩西率衆至曠野時，人口約二百五十萬有奇，一人不能獨理其事，故選其中賢者，立為十夫長，五十夫長，百夫長，千夫長，分理民間訟事，摩西即總審判院，摩西歿後，約書亞(Joshua)繼任，如有疑難案件，可遞級上訴，如五十夫長不能解決之案件，可訴於百夫長，是以一切案件，均得秉公辨結，抵迦南後，始立審判官於各城，因利未支派之人，富於學問，且饒聽斷才能，舉之使膺斯職，而希伯來司法遂成職業化

矣。

摩西以後爲士師(Judge)時代，士師行使摩西之職權，故士師第一之責任，爲主持公道，無論貧富，或猶太人或異邦人，悉無偏袒，嚴絕苞苴，力杜枉縱，不溺職守而屈平民。希伯來人自征服迦南後，至撒耳母時，計有士師俄陀耳、以笏、珊加、底波拉、基甸、陀拉、睚珥、耶弗他、以比讚、以倫、押頓、參孫等十二人。考上述之十二士師，乃先後錯出，並非此死彼繼，其所治區域，大都限於局部，並無統一全族之權，且或有異地同時者，迨先知撒母耳之後，人民要求立王，以統率之，乃立掃羅爲王，全國號令始告統一。

自立王以後，不如近代有公衆之審檢官，審判之事，王悉躬親，所羅門王建築宮室時，曾建一廳，設立審判之座(188)大衛所羅門時代，(約西歷紀元前一〇一一——九三三年)似已有地方法庭之組織，歷代志上卷稱：「所羅門王時，利未人有六千人作官長和法官」(133)在約沙法王時，(紀元前八七四——八五〇年)，似亦組一高級法庭，歷代志下稱：「約沙法住在耶路撒冷，以後又出巡民間，……又在猶太國中設立審

判官，……又從利未人和祭司並以色列族長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爲耶和華判斷聽民間的訟事」(134)此法庭似有高級法庭之性質。

國王爲最高上訴機關，至賤之民，亦可申訴，一如所羅門王時。

猶太有公會之組織，此係希伯來人之政體。當猶太爲波斯屬國時，波斯人許猶太長官以治理已事之權，波斯帝國覆滅後，希伯來人仍保有此種權利，此公會係諸長老所組成，代表全國，按西歷紀元前五七至五五年，猶太歸敘利亞之羅馬總督所轄治，分爲五區，每區置一議會，在耶路撒冷者，稱總議會，即猶太公會也。其他議會屬之，但此辦法歷時不久，紀元前四七年，羅馬該撒皇帝，擴充公會之權限，使遍及全國，而猶太分封之君希律登位之初，即殺議員五十四人，但議會制度並未廢弛。按希伯來史冊所載，此會有議員七十一人，但須其世系有確實家譜可考者，方有被選資格，或係遵照摩西選七十長老以助理民事之遺制，其第七十一議員，爲大祭司，即該會之主席，會議爲國中最高法庭，操生死之權，但不得直接施行，死罪須經羅馬總督之核准，方可執行，但有逮捕權，故置警兵以供驅使。至公會以下各級法庭之組織，及法官產生之制度，於第一

章已論及之，本章不贅。

(二) 訴訟之程序

甲、申訴及上訴 人民有訴訟事件，可至城門長老處（掌理司法）原告立於被告之右，以言詞向其申訴（言詞起訴主義）長老乃詢問證人，調查事實，以行判斷。其上訴者，當然亦以言詞爲之，如史載兩婦爭子一案，訴之於所羅門王，均用言詞爲之。

乙、採證之方式 關於刑事最少有證人二人，證據方能成立，民事則採用宣誓主義。命記規定：「要憑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民衆也下手將他治死。」（*Deut. 17:6*）又出埃及記規定：「那看守的人，要憑耶和華起誓手裏未曾拿鄰舍的物，本主就要罷休，看守的人不必賠還。」（*Exod. 22:9*）

足見刑事採法定證據主義，民事則偏重於自由心證主義。

(三) 律法師制度 當時希伯來律師與現世各國律師之制度及職務大有不同，希伯來律師亦稱

文士，又稱律法師，其所負責任有三：一、研究及解釋法律。二、以法律教導希伯來青年。三、解決法律上疑難問題。其第一及第二兩項乃教師之職務，其第三即屬於法庭上之顧問矣。惟摩西五經多僅規定原則，其適用於具體案件，疑難發生，對同一問題，各律法師見解互異，常宜集律法家數人研究之，而採用多數之意見，於集議時，有志攻律之青年，可以就學，並得向公認之律法師發問，此種研究法律之集合，自在人煙稠密之處。西歷紀元前七〇年之耶路撒冷，即其最著之例。猶太人之注重法律，其風之盛，於此極可想見。嗣以猶太背叛羅馬，羅馬大軍攻陷猶京，猶太會堂既不存在，此種律法師亦漸變為立法者。其專攻經學者乃被認為裁判訟事之專家。律法師之第二項職務即為法律教師，其有名之律法師，常聚徒教授，在耶路撒冷此種律法學校設於聖殿，或殿內特設之廣廈中，學者聽講時，席地而坐，教師即坐於隆起之講台上，厥後律師每應召以裁斷法庭中之案件，或為法庭上之顧問。

第三章 註

(132)列王記上卷七章七節。

(13) 歷代志上卷第二十三章一——六節。

(14) 歷代志下卷十九章八節。

(15) 申命記十七章六——七節。

(16)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十一——十二節。

第四章 希伯來法系之批評

第一節 摩西法典與罕穆刺俾法典

一八九七年法國公衆美術部，決定發掘波斯有名之古城蘇撒 Susa 之古跡，曾發現石碑一塊，刊有規定巴比倫尼亞 Babylonia 人民生活行爲之法典，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底，發掘者偶而發現一片黑閃綠岩，數日後，又另掘出二片，配合之，證明其爲一整個之石碑，碑高約六尺，周圍如之，上雋陰文古巴比倫楔形文字四十四行，卽穆刺俾之全部律法也。石爲圓柱體，其橫截面，適成一橢圓形，上部正面刻王之像，立於高坐寶座日神之前，作祈求狀，其正面向下部有十六行律法原文，讀法係自上而下，其餘七行，在罕穆刺俾逝世後已被人磨去，石之背面有二十八行，係律法原文，此石立於巴比倫首都廟中，時王在位四十三年之末年，約紀元前二千年也。迨紀元前千二百年，以欄王大掠巴比倫，掠去此碑，而立於已之都城蘇撒，卽今所見者。

西人愛德華滋(Chilperine Edwards)曾著有罕穆刺俾法典(Th. Words Earliest Law)一書，中文已有譯本，商務印書館出版，其中關於摩西法典與罕穆刺俾法典之評論如次：

「罕穆刺俾法典之發現，使吾人得在新而穩固之基礎下，批評聖約書（出埃及記第二章——二三章）所可斷言者，即「書」之編纂者採用適合其目的之某種較老法律，再加以有教儀性質之各種典則以及各種箴規，自潑塔霍推之忠告起（紀元前三千五百年）以至於二十世紀習字簿上為各時代倫理學者所習用。編纂如聖約書一書之時，巴刀斯坦之法理學必甚幼稚，法律本身為附庸的，編纂者之興味，乃集中於神學上之事項，例如祭祀之正當方法，及節日期之規定等。在摩西五經之後期立法制度中，此種影響更有長足之進展，申命記之法律事項，全依聖約書而規定，此為不可掩飾之事實……換言之，摩西五經之數法典中，關於祭司上各種事項之規定與日俱增，舊約中之宗教制度，能有法律之形式者，幾全因受有巴比倫尼亞罕穆刺俾法典之影響……。」（187）

俄珥氏於此有相反之主張，於聖經百科全書載：

「更可注意者，卽此法典（指罕穆刺俾法典）將宗教與法律劃然分離也，以之與摩西法律較，雖間有相同之點，而歧異之處亦甚多。從此可知摩西律之起原，乃係完全獨立，與罕氏法律絕無關係，蓋以色列民之法律絕非假自四境隣國，其道德標準，不啻有霄壤之別……。」（138）

以上二派，各言之有故，持之成理，作者擬以客觀態度，加以判斷，查愛德華滋氏所以主張摩西法典幾全受罕穆刺俾法典之影響者，其最主要之方法，爲將摩西法典之規定與罕氏法典之規定，排列相互比較，計列三十二條。據稱其類似之處甚多，愛氏云：「此等類似之情形爲確然的，以希伯來之聖約書與巴比倫尼法典相比較實有不可否認類似之點，在三十二種規定中，與巴比倫尼亞法律相一致者凡三十有一。且事實上均雖一致，其他亦無不合於巴比倫尼亞之精神」。

細閱前段所云，始稱二法相比較，實有不可否認「類似」之點，繼之又稱，三十二種規定中「相一致者」三十有一云云。須知「類似」與「一致」相差甚多。姑謂「類似」，繼謂「一致」，其牽強之跡顯然若揭，著者詳考其所舉之三十一項「類似」或「一致」之中，其

完全不同者有十一項，其略同者有九項，（189）（列表於本章註內）其得稱為「一致」或「融合」者僅有十一項，愛氏所排列各項，彷彿視之，似有事實之根據，足資徵信，然一經細查比較，不得不認其言論之乏憑據。查近泰西學者，常有敗類，不問其真理如何，喜爲出奇立異之說，勉強附會，以聳聽聞，而博聲譽，愛德華滋氏其殆此輩之流亞歟。

自立法精神而論摩西法典以「愛」爲其精神，以道德及道爲其本位（本章二節詳論之）與罕穆刺俾法典以嚴峻爲其精神，公正爲其本位者判然不同。且二法典中對某罪均有刑罰之規定，雖二法典毫無關係，亦可有之，絕不可因其有相同處而確認罕典爲摩典之淵源。

譬如吾國漢唐之律，如殺人姦淫竊盜妄證等等，均有處刑之規定，與摩西法典同，如強謂摩西法典乃吾國法律之淵源，豈不爲天下所訕笑乎，况罕穆刺俾法典已發現者，有二八二條，摩西法典五經中如連同宗教上法例之規定，更不可勝數，愛氏所主張相一致者有三十一項。（况僅十一項而已）若強謂罕典卽摩西法典之淵源，其與因墨字帶有黑色之義，而強稱墨子爲印度人者，其滑稽可笑一也。須知昔時希伯來人。頑固成性，極不易容納他民族觀念或見解。據上推論愛德華滋氏之主張，實不足採，而俄珥氏之主張，較爲合理也。

愛氏稱摩西法典幾全受罕典之影響，固然不對，然謂其絕不受影響亦不盡然，因摩西嬰時被埃及法老之女由水拯救，長大於王室，學習埃及各種之學問，(140)嗣後立法，略受其所受智識之影響，意中事耳。

第二節 希伯來法律之本位

希伯來法系如細加研究，其立法意旨之高超，遠非同時他法系所可望其頂背，即與近代文明各國相較，亦有過之無不及，蓋其法律法於自然，以公義爲其精神，以道德人道爲其本位，非近世斤斤於權利義務之爭者，更非徒注重一階級之利益，而忽視他階級者所得比擬也，茲略述數點以明之：

(一) 刑法以公義爲本位。

甲、以公義爲本位，故採取報復主義。凡故意殺人者死，傷人者，以目還目，以牙還牙，刑法內容已詳本文二章四節一項，茲不贅述，其所規定刑罰，大率嚴峻而不失之虐，積是故也。

乙、以公義爲本位，故不株連。此項法律之規定，確稱文明，與其他民族之父罪及子，夫罪及妻，甚或累及同族者，不可同日而語矣。或曰十誠有「怨惡我者降災及於三四代」之規定，豈非株連之意乎。曰否，此乃刑罰上所謂神降災之警告，並非司法上刑之執行。

(二)民法以道德爲本位

甲、以道德爲本位，故其規定以仁愛爲主。譬如不可欺負孤寡及寄居者，不可拖欠窮苦工人之工資，借貸不可強取質物，每七年有一次之豁免年，豁免債務，五十年一次禧年，歸還田土，釋放奴僕。收取天然孳息，須留一部與窮苦人，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先姦後娶者，剝奪離婚權等項規定，皆非權利義務之爭執，乃道德觀念極端之表現，故申命記規定，須愛人如己，此「愛」所以爲希伯來法系之綱領也。

乙、此外其他之規定，足以表示愛之精神者，不勝枚舉，如不許食動物之血，(141)以既食其肉，復飲其血，無乃太忍乎，禁止以山羊羔母之奶以養山羊羔，(142)，以既殺其子，復以其乳烹其子，仁者不忍爲也。又牲畜不可同日宰母子，母鳥伏雛於

巢，卵於樹，不可同時取雛及母（143）牛踏穀時不得籠其口（144）凡此種種，皆澤及禽獸，仁心仁術也。

丙、以道德爲本位，故其規定涉及內心，如第五誠規定須孝敬父母，從「孝敬」二字觀之，雖已盡扶養之義務，而無孝敬之心，不可也。又第十誠規定不可貪人之妻孥，牛驢，田宅等項，查第八誠已規定不可竊盜，則本誠指內心「貪」字之作用，（因有貪念又有竊盜行爲者，已在第八誠範圍以內，不屬本誠範圍矣）貪念之不可生，純爲道德之觀念，亦道德本位極端推行之結果也。

（三）刑罰以人道爲基礎

希伯來刑罰之種類，已於二章四節二項述之，其最嚴之刑爲死刑，執行方法爲絞斃或石擊，此種刑罰較之當時各民族之刑罰，文明程度，相差天壤固毋論矣，較摩西死後千餘年羅馬之刑罰，亦遠勝之。譬如羅馬刑律對弑親之罪者，可鞭之見血，然後縫於囊中，而淹斃之。希伯來律則無是。且不准加刑於奴僕，以逼之作證。對於已定罪者，不准加以枷械鞭笞之刑。羅馬人對將執行死刑之犯人，加以戲弄，或使之互相搏鬥。或與獸類

搏鬥以取樂、笞死、餓死、焚死、釘十字架，以及將松油浸透罪人之衣，而後活焚；此等殘虐凌遲之刑，皆為希伯來法所不許。至東方古時宮墨梟鳥首示衆，五馬分尸，誅赤九族之刑，亦希伯來法所無，至與今世文明各國刑罰之比較，其以石擊斃者，與電刑或用槍決斬首者，相差無幾，至其所謂焚者，乃擊斃以後再焚，非活焚也，依希伯來人觀念，犯極邪污之罪須焚其尸，始能清潔。

希伯來法規定，凡奴隸屆禧年之期不願釋放者，主人得帶至法官之前，刺其耳於門，此奴即永屬於主人。或認此種規定實屬殘酷之極，殊不知刺耳乃一種禮節，並非刑罰（如我國昔時女人貫耳以佩耳飾，）查希伯來人之禮節，有所謂割禮者，乃以石刀割去陽物之皮，禮節也，非刑罰也，奴隸之刺耳同此。

愛德華滋氏於其所著罕穆刺俾法典一書中，對摩西法典批評頗多。而其立論之無根據，正如主張罕穆刺俾法典為摩西法典之淵源，同一可笑。

愛氏云：「以色列人（即希伯來人）未曾保存巴比倫尼亞法律之「全部」揆其原因，有為不能適用者，有為條文中所表示之文化道德狀態，遠非以色列人與猶太王國之文化道德狀

能所能及者。(145)

希伯來法律，以道德爲本位，本節已詳述之，且列與各條法律爲佐證，未知愛氏所稱巴比倫尼亞之道德狀態爲希伯來所不能及者，究何所指，試就罕穆刺俾法典所定刑罰與摩西法典之刑罰互相比較，兩者高低自然明瞭，罕典有所謂火刑者，（如他人房屋失火往救，而取其屋中之物者，投諸火中，罕典二五條）又有所謂溺刑者，如「女賣酒人不受殺爲酒價而受銀，致酒價低於殺價者，應行檢舉投入水中。」（罕典一〇八條）又有所謂焚刑者，「如女祭司或聖姊不留於修道院中，而開設酒店或進入酒店飲酒者，處焚刑。」（罕典一一〇條）又有所謂烙刑者，如「無故以手指擊姊或人妻者，應投諸推事前，烙其額。」（罕典一二七條）又有聖河水神裁判之刑者「……如無事實證明女與人同寢時，女應爲夫故跳入聖河。」（罕典一三二條）又有所謂刺刑者，如「妻因他男性故而殺其夫者，處刺刑。」（罕典一五三條規定刺刑以椿貫刺人身之刑）此外如斷舌挖目，割耳等刑，均有之。凡此諸刑，將犯人凌遲處死，其慘酷野蠻較之羅馬十字架之刑，猶爲過之，而愛氏偏謂巴比倫尼亞之文化道德遠勝希伯來，故希伯來人不能全部保存之，此種論調，真令人百思莫得其解。

愛氏又稱：「第一三二條（罕典）民數記五章二——三一節，與大體相同，二者均因夫疑其妻犯姦而無證據，令婦女受水神之裁判法。惟巴勒斯坦河流殊少，不如巴比倫尼亞之有聖河，故以苦水代之。」（146）

夫疑其妻而無證據者，摩西之法須飲苦水（苦水之試驗法參照本文刑罰項。而罕穆刺俾法典即須跳聖河，夫飲苦水十之八九不死，而跳聖河者，除該女幼習游泳外，百之九十九死焉，其不公平明甚。乃愛氏強謂巴勒斯坦河流殊少，故代以苦水，顧可溺人之河不必如黃河長江之深且長，一普通河流足爲此用。巴勒斯坦河流雖少，安有連此一河而無之理。且巴勒斯坦之約坦河爲舉世共知者，令被疑之妻投入此河亦無不可，愛氏之強詞奪理，故爲詭異之說，可見一斑。

愛氏又云；

「最堪注目之省略（？）或爲關於繼承之法律，罕穆刺俾法典之規定似極完備，而且公平，但希伯來律則適得其反；吾人僅知以色列人之子對於其父之所有，除長子取得二份外，餘悉平均分配，（申記命章二一節一五至一七）女兒僅於無子之場合，能繼承遺產，子女俱

無時，由死者之弟兄繼承之。（民數記章二七節四——一一。）寡婦無論如何就產業無請求權，在較早時期中，寡婦且親自爲死者財產之一部，與其他財產同受處分，異教徒阿刺伯人直至穆罕默德降生時，尙有此種習慣，（撒母耳記下章一六，節二一，章三，節七）十誠中亦以隣人之妻與其房屋牛驢及其他財產一併列舉。卽聖約書中對於孤寡亦無規定，悉聽命於他人之憐憫，（出埃及記章二二節二二）與 GER 或寄居的同，從數見不鮮的預言中，可知寡婦與孤兒之狀態，爲以色列最悲慘之一面，以希伯來之習慣，與巴比倫尼亞法律較之，可知猶太人之道德標準實遠在罕穆刺比臣民之下也。（147）

由上節觀之愛氏認爲希伯來女子僅於無兄弟時得繼承財產，寡婦無繼承權，然查希伯來法，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規定，與近今最新立法例相同，因長子繼承兩份，其他平均分配，女子並未剔除。參照本文繼承一項自知甚謬，至於稱寡婦於財產無請求權，更屬荒謬。愛氏引民數記所載：「子女俱無時，由死者之兄弟繼承之。」爲寡婦無財產繼承權之證明，殊不知依照希伯來法律之規定，死者無子女時。兄弟欲繼承其財產，須娶死者之妻，爲其續後，（所謂叔接嫂），否則不得繼承，在此場合，如叔不接嫂，卽死者之妻當然繼承其之全

部遺產，如叔依照法律之規定娶其寡嫂，可繼承其父之財產，而該寡嫂亦生活有自，扶養有人，安得謂其無財產繼承之權乎。至於人民收入十輸其一，積聚之供孤苦無告者就食，希伯來法已有明文規定，（見本文民事項下）其較他族對孤寡之待遇，真不可同日語矣。安得謂其為以色列最悲慘之一面乎？以上所述各項，足見愛民對希伯來法系謹略知梗概，便妄下斷語，此誠研究法學者最悲慘之一面也。

愛氏又云：

（收養在法典中（指罕典）所佔之篇幅甚多（第一八五——一九三）猶太法律中亦未有述及，惟代以一條可異之「叔接嫂」規定，將妻僅視為一具生殖子女之機器（申命記章二五節五——一〇）（48）

查希伯來人後嗣一思想極濃厚，正如我國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平常如叔與嫂向有曖昧之行爲，即處死刑。兄死後，有子者，如弟與其嫂有曖昧之行爲，亦以通姦論罪，（參照本文民事親屬及刑法項）惟如兄死無嗣，弟須盡其義務，為之續後，如不履行此項義務者，嫂得唾其面，而強脫其履，以表示剝奪其財產繼承權，此種規定，其辦法與吾國迥異，而

其孝道思想，則與吾國同，知其立法意旨，無足爲異。

愛氏又稱：

「宗教上之罰則，實爲巴比倫尼亞人所未之前聞，據吾人所知，不惟罕穆刺俾法典中無之，在卽楔形文字之全體著述亦然，民數記第三章一七一—二四節卽爲摩西五經中將好殺與宗教熱誠合併一起之典型的證例，而神訓之全部目的之一，爲建立恐怖之神學統治，對於輕微之違背教儀與重罪者，其所規定刑罰相同，而祭司法典中則更充滿令人厭惡之禱文：卽「那人要從民中剪除是。」（本文著者註）「從民中剪除，係刑法之規定，見本文刑法條，愛氏不知，誤以爲禱文）凡未經准許，以油或香料調和者處死（出埃及記章三〇節三三，三八）不守逾越節者（民數記章九節一—三）不守安息日（出埃及記章三五節二）或竟「擅敢行事」者（民數記章一五節三〇）均處死刑，摩西法典中之殘酷及偏執，與罕穆刺俾法中司法尊嚴，成一顯著之對照。」（147）

查罕穆刺俾法典中宗教上之罰則，雖未有專條規定，但如第六條規定，「竊取神器財物或大戶之財物者處死刑，收受贓物者亦同」。第八條有關於竊取神座牲畜之規定，又第一一

○條規定「女祭司或聖姊不留於修道院中而開設酒店入進酒店飲酒者處焚刑。」想因女祭司係事神者，其開此不名譽之酒店或入其內飲酒者，實有瀆神之行為，故處以焚刑。愛氏所謂宗教上之罰則，爲巴比倫尼亞人所未之前聞者，殊無根據。至希伯來人於犯教儀者動處極刑，亦有其理由在，蓋當時係神權政治，凡其行為，足認爲與此政治之基本權力相違背者，卽處極刑，正如近代文明國家，凡人民之行動足危害一國之生存者亦處嚴刑，蓋不如此無以保持國家生命，當時希伯來民族出埃及，遊行曠野，數十年，與各民族爭戰，其能維繫此民族之生存者悉賴對耶和華之信仰心，此信仰心爲全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故犯罪足影響此信仰心者，則處極刑，時勢使然不得不爾，明於此者，當不以殘酷偏執責之摩西法典也。

愛氏稱：「在祭司法典中，則更充滿令人討厭之祈禱文。」查研究學術，須以探討真理爲目的，愛氏此語足見其心存成見，對希伯來民族早懷厭惡之觀念，有失學者態度，無怪其希伯來法系詆毀備至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晚脫稿於辰谿國立湖南大學法律資料室

(12) 罕穆刺律法典 沈大鈺譯 一五一—一五二頁 商務印書館二十七年一月初版。

(13) 俄瑪氏 聖經百科全書第二冊 辰一四一面下第一行至第五行，民國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初版。

(139) 二法規定完全不同者

出埃及記

章二一節十二 巴比倫尼亞法典對謀殺無規定

同上節十三 罕氏法典二〇七條

同上節十七 第一九二條

同上節二〇—二一 罕典僅規定第三造對奴之加害，但第二一七條係規定醫師醫奴得受之醫藥費，與希伯來法異。

同上節二八 第二五〇條規定異。

章二三節二—四 與第二一條異。

同上節八 與第一二〇條異。

同上節 一八一—一九 巴比倫尼亞法中無之。

同上節二〇 巴比倫尼亞法典始終無專條規定宗教上之罰則。

同上節二二——二四 與巴比倫尼亞之規定不同

同上節二八——三一 巴比倫尼亞法典中無宗教之勅令

二法規定略同者

出埃及記

章二一節十五 與巴比倫尼亞法一九五條規定略同

同上節十八——十九 與二〇六條略同

同上節二六——二七 巴比倫尼亞法對傷奴隸僅規定半數

同上節二九——三二 與第二五一條規定略同

同上節三三——三六 巴比倫尼亞對此特定事項無規定，第五三——三六條使損害者負賠償^五，僅略同而已。

章二二節七 與第一二五條規定略同。

同上節九 與第九——一三之規定略同。

同節上一六——一七 與一三〇各節略同。

同上節一—二又六一八節 與第三—五條稅處略同。

(141) 使徒行傳七章二二節。

(142) 利未記十七章十節。

(143)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九節。

(144) 申命記二十二章六一七節。

(145) 申命記二十五章四節。

(146) 愛德華滋著學穆刺俾法典商務譯本一五三頁。

(147) 同右書 第一四六頁。

(148) 同右書 第一五四頁。

(149) 同右書 第一五五頁。

(150) 同右書 第一五六頁。